

##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名詞解釋：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列示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應依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應依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以孰前者為準。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令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單位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或議價方式或取具專業估價結果為基礎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之相對人、轉移價格、收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列規定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由執行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本處理程序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需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設備：

1. 取得：除第三條及第十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預算者，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處分：除第三條及第十條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內部相關

規定辦理。

(三) 其餘資產項目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全權處理。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對相關人員予以處分。
- 三、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相關單位。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使用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

第六條 取得資產範圍及額度：

本程序所定義之資產均可為本公司購置之標的物，惟其有下列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長期股權投資外，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與子公司投資金額合計亦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亦應依本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的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應督促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得視需求依相關法令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如未訂定相關處理程序應採用本公司相同之處理程序。
- 六、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以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準用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嗣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依前四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前六款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九、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他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

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十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二、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